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111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1113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軍事學校具軍職身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其薪級應如何敘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1037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1:35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　115/11/20 12:47
1150011267　有附件